

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昆教体发〔2021〕76号

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印发《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体育局，经开区、阳宗海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，市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《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教育体育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公办普通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集团化办学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特制定此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主动适应省会城市功能定位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，优化中小学布局，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积极引导和支持教育集团发展，促进学校之间管理互通、研训互动、文化同建、资源共享，实现模式多样化、内容特色化、管理现代化、效益最大化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办好百姓家门口的学校，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努力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因地制宜。从学校实际出发，根据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，依法合规、有针对性、适应性地探索适合自身的集团化办学模式，有序推进中小学教育集团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稳步推进。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辖区学

校布局，坚持试点先行，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，逐步增加中小学教育集团的数量，成熟一个组建一个。

（三）坚持资源共享。整合集团内外教育资源，打通校际资源边界，健全资源共享机制，搭建资源共享平台，推进教育集团自主、优质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量质并举。教育集团龙头校在保证自身教育教学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，有序增加成员校，充分发挥“造血”功能，适度发挥“输血”功能，提高成员校在学校管理、师资培训、学生培养、课程开发、文化建设方面的整体水平，实现集团共同发展效益最大化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

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全面领导，强化党组织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职责。一是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落实。二是各级党组织要对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等重点环节发挥政治把关作用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展素质教育，推动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好成效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发展

加强顶层设计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统筹发展，市县联动，共同发力，形成“主城带动郊县、县城带动乡村”的教育联动格

局，有序、适度推进集团化办学。一是市级统筹谋划市级中小学集团化办学，结合对口帮扶工作，将市级和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有序引入郊县区办学。二是县区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辖区内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规划，重点向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倾斜。

（三）理顺合作模式

鼓励优质学校通过输出品牌、文化、办学理念、管理制度、师资等资源，带动发展相对薄弱学校、新建学校。一是鼓励通过“名校+弱校”方式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发展，缩小校际差距。二是鼓励通过“名校+农村学校”方式拓展优质教育资源，缩小城乡差距。三是鼓励采取“名校+新校”模式，将新建学校纳入集团化管理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。四是鼓励和支持学校成立“校际联盟”，提升办学水平。五是鼓励集团成员校在发展成熟的基础上，可通过“裂变”方式，单独组建新的名校教育集团。

（四）规范成立程序

教育集团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龙头校隶属关系，按管辖权限批准，如需申请设立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集团，须到相关部门进行法人登记。一是明确牵头优质公办学校为龙头校，龙头校根据发展需要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成立教育集团申请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办学规划、合作形式，对集团办学规模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充分论证后进行认定。二是教育集团新增成员学校，需学校提出申请，由教育集团综合考虑发展需求、资源条件、辐射幅度、保障措施和实际效果等因素

研究通过后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方可纳入。除市级教育集团外，鼓励其他教育集团经市级批准跨县域吸收成员学校。

（五）完善管理架构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集团要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集团，可以从有利于优质均衡的角度创新办学形式，优化集团治理结构。一是建立集团联席会议制度，龙头学校主要领导任召集人，集团成员学校主要领导为成员，统筹推进本教育集团有关工作。二是实行章程管理，章程经集团联席会议通过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。三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教育集团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涉及教育集团重大事项须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（六）激发办学活力

深化教育改革，增强教育集团发展动力，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，充分激发教育集团龙头校和成员校的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一是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，教育集团开展工作所需经费，由龙头校实行项目管理。市级教育集团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从合作办学收入经费中支出，经集团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，县级教育集团由同级财政保障，教育集团内各成员校经费按原渠道实行预算管理。二是落实资产使用自主权，教育集团各成员校资产、设备所有权不变，由教育集团统筹在成员校之间调剂使用，确保资产和设备使用效益最大化。三是落实教育教学自主权，鼓励教

育集团结合实际,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资源,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自主安排教学计划、自主组织研训活动、自主实施教学评价。

（七）加强队伍建设

探索教育集团教师合理流动、职称晋升和绩效考评制度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一是集团龙头校可视情况提前储备管理人员,用于派驻到集团成员校任职,龙头校在派驻人员时,优先选派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骨干教师。二是探索建立龙头校和成员校之间互派干部双向交流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的制度,龙头校教师在集团成员校任职经历可视为薄弱学校支教经历,在专业职称晋升上可以优先考虑。三是规范集团龙头学校派出教师薪酬管理,健全集团学校教师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,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。

（八）创新培养方式

在严格执行全市招生政策的前提下,创新人才培养方式,关注学生个体差异,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一是积极探索集团各校间联合培养和贯通培养机制,扩大集团化办学的受益面。二是按照优质高中指标到校的要求,集团内优质公办高中在实施指标到校时,可根据指标到校政策,对集团内初中学校适当倾斜。

（九）共享优质资源

积极探索资源共建机制,搭建资源共享平台,促进集团内资源多元供给、充分共享。一是建立集团内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,依托资源共享平台,丰富课程教学资源供给,共享优质特

色课程资源、优质课堂教学资源、教师培训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。**二是**整合集团内专家团队，建立研训一体化的集团培训制度，全程指导、诊断、解决教育集团发展中一线教师的难题，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发展。**三是**搭建教育教学研讨交流展示平台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加强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建设，促进集团内各校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整体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和水平。

（十）促进内涵发展

以先进文化引领集团学校发展，凝聚发展共识，凝炼核心价值，共谋发展愿景。**一是**充分发挥教育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，丰厚集团文化内涵，培育向上向善、和谐奋进的集团文化，促进集团学校内涵发展，品质提升。**二是**充分考虑各成员校的办学特点和办学实际，尊重各成员校差异化、个性化发展，凝练各成员校的办学特色，“一校一景”“一校一品”逐步融入教育集团，做到“和而不同”“各美其美”。

（十一）强化质量评估

加强集团化办学发展评估，不断总结改进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实质性扩大，持续性发展。**一是**教育集团要制定统一的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和教育教学质量标准，加强课堂教学和教学质量监控。**二是**教育集团要探索建立内部督导评价机制，根据内部督导评价指标体系，实施集团内部统一督导评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强化集团化办学的组织保障，市教育体育局建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集团化办学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普通高中教育处，负责集团化办学的指导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体育局要参照市级成立领导小组，统筹推动辖区内中小学教育集团化发展。

（二）细化考核评估

健全结果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评估考核机制，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定期评估教育集团办学成效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调整，经督促仍未整改的，退出或解散教育集团。集团内学校实行捆绑考核，针对各成员校进行增值评价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，改进教育质量考核方式，不断提升教育集团学校的办学质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及时总结和宣传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百姓身边好学校，以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和成效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教育改革发展，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。